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院区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陕西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甲方住所：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2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西安市万悦城2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金额：贰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289880.00）

二、服务期：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乙方考核情况每月上旬对上月管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肆千壹佰伍拾陆元陆角 ¥24156.6）结算一次。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增值税发票

4.1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

4.2 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1、对“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条款中所列项目内容进行人员管理、系统运行管理、

系统检查和系统维护保养管理、系统维修服务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做好各项节能工作

，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处理后水质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3、总体要求

(1) 全院运维保养维修工作时所需工具、防护用品均自行配置。

(2) 全院污水处理消毒用药剂及试剂自行负责采购，

3

(3) 医院(甲方)提供办公、住宿，不提供餐饮。

(4) 医院(甲方)不提供工作服。

(5) 服务商在保证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必须无偿配合医院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例如：悬挂安全标志、设备移位、家具搬运等)。

(6) 污水站配套设备未超过保修期由厂家负责，已超过保修期由服务商根据故障

的实际情况进行维修，配件超过2000元由医院(甲方)负责采购，配件未超过2000元

由服务商(乙方)自行负责采购，服务商(乙方)无偿维修。包含维保期间的消毒粉采

购保存及添加，并按照甲方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质监测并上报所有数据(包含大气监测)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设备，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图件和数据资料；

3、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按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项目服务经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甲方污水处理设备全年365天正常运行，确保环保部门检查、抽样检测

结果均达标。因私自停运或污水排放未达到排放标准所带来的后果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3、保证甲方原有污水设备的完整性，不得私自改动任何设备。如有设备需要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原因对甲方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善后处理；乙方对甲方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拒绝或怠于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予以恢复原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管理规定，按期如实汇报，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乙方必须保证持证人员按时在岗，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应 30 分钟内作出反应，3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在期限内未能达标，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给予相应的补偿。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5%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按照合同金额的 2-5%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甲方按程序取得第三方服务之前，乙方继续按合同标准提供服务，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工作时限

本项目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完成，如遇不可抗力，服务费用支付至解除合同当月（按整个月进行支付），本合同可提前解除。

第四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

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负责档案资料管理，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定期移交甲方。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双方发生争议，乙方应在继续保证甲方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在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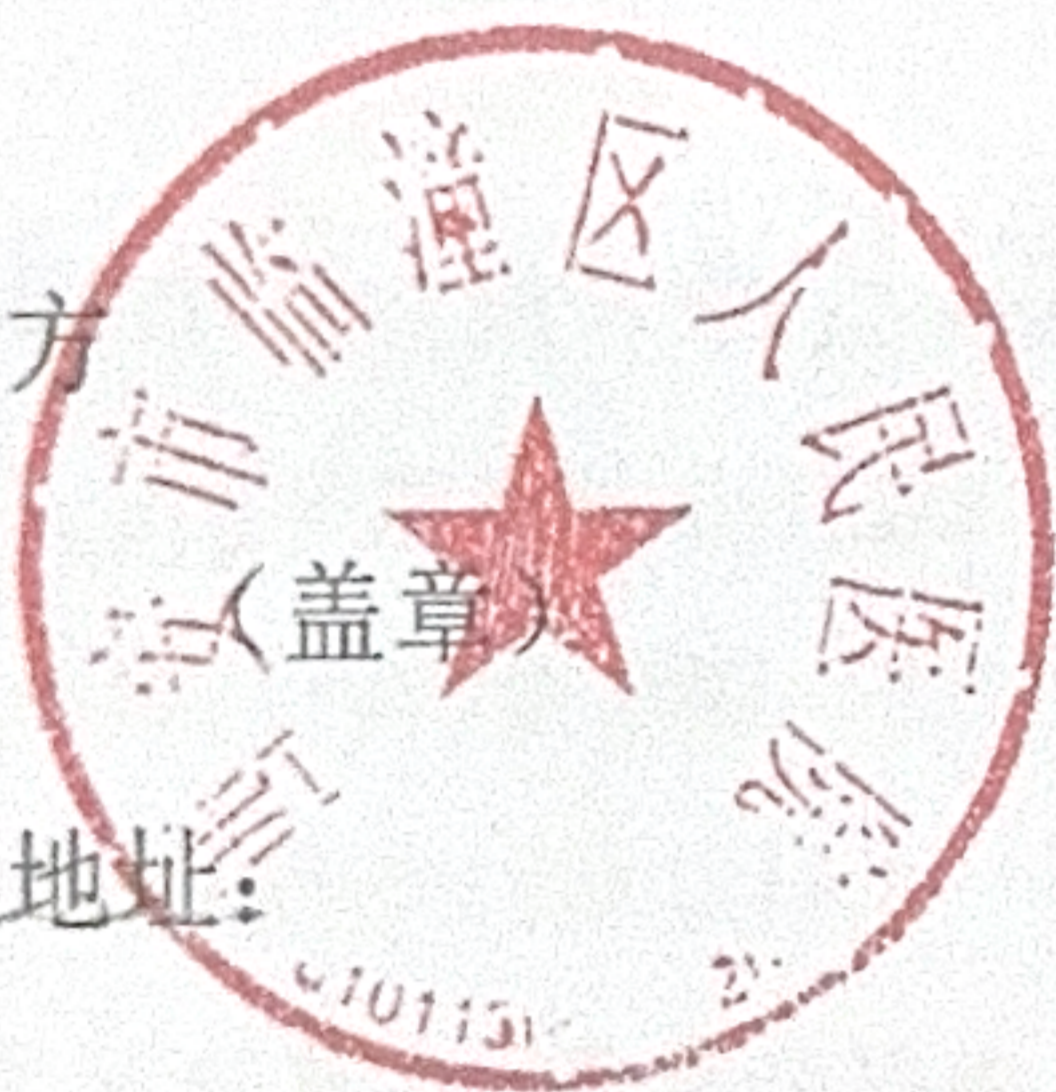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6.6.8

乙方陕西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万悦城2号楼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3087529888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5109200055406

日期：